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2號

異 議 人 蔡玉泉

代 理 人 顏宏斌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 理 人 葉玉琴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許智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17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1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3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4 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7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51774號
09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10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1 與上開規定相符。再本件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楊文鈞，並據其具狀
13 聲明承受訴訟（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1頁），核與強制執行
14 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
15 符，自應准許。均先予敘明。

16 二、異議意旨略以：按保險法第129-1條，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
17 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18 的。是以本件之保險契約，既然屬於健康保險，依照前開規
19 定，自然不應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如前述見解不獲贊同，
20 則按同法第123-1條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
21 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
2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23 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24 的。依前開見解，縱本件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有新臺幣（下
25 同）464,838元，其中之146,730元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26 行之標的。

27 三、經查，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臺灣高雄地方法
28 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335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
29 爭執行名義），聲請在2,304萬6,958元本息及違約金之債權
30 範圍，對異議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南山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及所生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774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3年3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繼續性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南山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南山人壽陳報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合計45萬0,938元（下稱系爭解約金），異議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異議人不服提出異議，本院前以113年8月21日裁定駁回異議人異議。異議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17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確定。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1月15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執行法院續於114年1月8日核發支付轉給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命南山人壽將系爭保單解約金以得開立票據或匯款方式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南山人壽則於114年2月18日將系爭保單解約金共46萬4,838元之支票支付執行法院，執行法院即製作分配表定期實行分配。異議人又不服本件執行程序於114年6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四、異議人固以前開法律規定對本件執行程序具狀聲明異議。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簡

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此觀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2款、第13點第1項甚明。復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異議人，主約類型為壽險暨健康險之性質，經南山人壽陳報在卷（見臺灣高等法院抗告卷第55頁）。又參酌臺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0,379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系爭保單並非純粹之健康保險契約，且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均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依上開規定，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異議人主張稱系爭保單屬於健康保險，不應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且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有464,838元，其中之146,730元應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難認有據。再按「前項債權，執行法院於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已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者，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一)已核發移轉命令。(二)核發收取命令且債權人已收取解約金。(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已就系爭保單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南山人壽已將解約金支付本院民事執行處，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3頁），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第2項規定，

執行法院已不得依職權撤銷系爭保單終止契約及換價之命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新臺幣）
1	Z000000000 南山康祥終身壽險-B型	蔡玉泉 蔡玉泉	21萬8,246元
2	Z000000000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蔡玉泉 蔡玉泉	23萬2,692元